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19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程先生。
7.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8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4 人，代表股份 430,009,4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739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0 人，代表股份 26,224,8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54%。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157,013,211 股，其中：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9,522,792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1,147,490,419 股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73,200,9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0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6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1 人，代表股份 156,808,5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653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8 人，代表股份 25,918,5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美华、钟美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

共审议 7 项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，议案全部获表决通过。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7,497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58%；反对 2,3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5%；弃权 20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712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205%；反对 2,3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814%；弃权 20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7,491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44%；反对 2,30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6%；弃权 2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706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973%；反对 2,30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821%；弃权 2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7,498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62%；反对 2,25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36%；弃权 2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714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266%；反对 2,25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850%；弃权 2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7,477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2%；反对 2,3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3%；弃权 2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692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450%；反对 2,3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776%；弃权 2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7,457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65%；反对 2,3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2%；弃权 2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672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684%；反对 2,3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081%；弃权 2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7,706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4%；反对 2,1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4%；弃权 1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50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21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182%；反对 2,1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64%；弃权 1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047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86%；反对 3,8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11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262,8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922%；反对 3,8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761%；弃权 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陈美华、钟美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